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更名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3 号”文核准。

本次债券申报和封卷时命名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为第四期发行。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法行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等。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